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21〕52号

签发人：支国强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请予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水质自动 采样器租赁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已成为制约昆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为做好昆明市溢流污染治理的管理支撑，捕捉到降雨时间，需使用水质自动采样器。经我院研究决定，拟定了《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水质自动采样器租赁购买服务计划》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E1903 电信线路、管道及基站设备租赁），所需资金计划从我院 2021 年预算安排的“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专项经费”中列支 210,000.00 元，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

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望予以审核。

当否，请示。

附件：关于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水质自动采样器租赁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9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启凤 18206893836）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水质自动采样器租赁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水质自动采样器租赁购买服务计划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21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资金来源：2021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昆明市生态环境管理支撑研究（含经营项目成本支出）专项经费，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租赁 12 台水质自动采样器，租赁期限 2 个月，布设于主城区主要溢流排口进行监测。

七、承接标准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以查询“信用中国 (云南) <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和服务的。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九、服务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

十一、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